

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五华区林地林木流转办法（试行）》
的决定

五政规〔2023〕3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经清理，于2009年9月3日印发《五华区林地林木流转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政办通〔2009〕82号），因多处内容已不适当当前发展需要，部分内容与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经2023年12月15日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文件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- 1 -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发布



(此件公开发布)